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7日，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区松农路32号；

建设规模：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抛丸机、仪表车床、喷塑流水线等。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30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抛丸机、仪表车床、喷塑流水线等。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均与环评一致，存在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控车床较环评减少5台，钻床较环评增加1台，仪表车床较环评减少4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上述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的要求，项目

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燃气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并尽量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位置,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对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加添润滑油;日常尽可能关闭门窗生产;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四)、固废:

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集尘灰、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根据危险废弃物豁免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做一般固废处理。废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包装箱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故无废水治理设施;废气经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口粉尘的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的要求，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口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口NO_x、SO₂的排放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集尘灰、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根据危险废弃物豁免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做一般固废处理。废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包装箱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_{Cr}0.014t/a、NH₃-N0.0007t/a、VOCs0.0005t/a，粉尘0.034t/a，NO_x0.0057t/a，SO₂0.0002t/a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26t/a，NH₃-N0.003t/a，粉尘0.055t/a，NO_x0.006t/a，SO₂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徐健 蔡丽阳

二、签到表

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4月27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国恩	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	13058839079	332601196209224115
验收人员	卢利伟	荣盛比乐	13857101865	33602198705057818
	袁建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沈冠玉	浙江省环境科学院	13958119197	330921198111118065
	王信聪	玉环街道	13616693005	
	蔡丽莎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28851689	330621198502192320
	顾翼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徐健	重庆大岗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5797784	33040219961221215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	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已加强各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	企业已完善废气收集，完善危废仓库，并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企业已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已做好相关信息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生产农用柱塞泵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30号。

2020年3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年3月11日、3月12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年4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农用柱塞泵的技改项目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厂区各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已做好相关信息工作。